

# 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 影響評估報告

## 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考量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之保障，依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、協調、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，應召開諮詢會。前項諮詢會，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、衛生主管機關代表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、教保學者專家、教保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；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本府教育局應訂定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。

## 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案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 條訂定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## 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案明確規範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應遴聘教育局代表、衛生局代表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、教保學者專家、教保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，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相關事宜。

## 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明定為促進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應遴聘教育局代表、衛生局代表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、教保學者專家、教保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，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相關事宜。

## 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辦法（草案）研擬過程，邀請主管機關代表、教保學者專家、教保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等，共計召開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，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。

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第 72 期預告 7 日期滿。